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1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獐子岛”)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公告”)称,预计2019年度亏损3.5亿元-4.5亿元。业绩变动原因包括,底播虾夷扇贝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拟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成本计提核销和计提跌价准备,预计影响金额2.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已申请的总减免尚未获准的减使用金约1.43亿元。 针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一)公告称,2018年初,公司海洋牧场虾夷扇贝遭受自然灾害,发生重大损失,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减免海域使用金1.89亿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4,572万元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按相关规定,余下数额应在以后年度予以减免。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获得4,572万元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收到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下发的长政发[2018]98号《关于獐子岛集团申请优惠政策扶持的批复》,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此次获得政府补助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免交2018年度海域使用金4,572万元,需冲减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底播养殖虾夷扇贝的海域使用金成本。按照2018年度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养殖面积情况(底播虾夷扇贝总面积65万亩,其中当年收获面积21.2万亩,以后年度收获面积43.8万亩),其中冲减2018年度收获的底播虾夷扇贝海域使用金成本1,491万元,冲减2019年及以后年度收获的底播

播虾夷扇贝海域使用金成本3,081万元。公司上述获得海域使用金减免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减免海域使用金获得批准需满足的条件,后续申请安排、资金发放方式及时间安排,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中《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第五条“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第三项’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2018年初,在底播虾夷扇贝年末存量盘点过程中,发现部分海域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苗异常。根据盘点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底播虾夷扇贝死亡严重的107.16万亩海域因亩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购成本,其账面存货成本57,578.13万元需进行核销处理;对亩产下降导致存苗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24.3万亩海域,计提跌价准备5,110.04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影响净利润62,688.17万元,全部计入2017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17年度亏损。经测算,公司本次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面积为131.46万亩,与受灾存货相关的海域使用金成本为1.89亿元,公司依据上述规定提交了“减免2018年4700万元、2019年不少于6000万元、2020年8200万元的海域使用金”的申请。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收到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下发的长政发[2018]98号《关于獐子岛集团申请优惠政策扶持的批复》,免交公司2018年度海域使用金4,572万元。2019年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获准减免的批复。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流程,继续提交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申请,如申请获得批准,获得的减免海域使用金金额,从2020年起及以后年度的应交海域使用金金额中抵顶。因2.14亿元应减免未减免的时点和金额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基于约1.43亿元应减免未减免的海域使用金确认为应收款项,也未进行冲减成本以及计入损益账务处理。如公司获准减免海域使用金,公司将根据政府补助文件的具体减免内容情况冲减成本或者计入营业外收入。 因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获得批准的时间和金额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獐子岛公司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了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查阅了财政部、国家海洋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 (2)检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事项的证明材料,并核实了相关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 (3)检查了企业提供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下发对于獐子岛公司优惠政策扶持的批复文件; (4)复核了公司管理层对于该事项的账务处理情况; 基于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獐子岛公司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2020年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转让4宗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已申请但尚未发放的减免海域使用金中是否包括上述拟转让海域可减免使用金。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8年初海洋牧场底播虾夷扇贝存苗出现重大灾情后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申请,申请减免的海域使用金金额系根据公司2017年度核销和计提跌价准备的131.46万亩底播虾夷扇贝增殖海域的存货成本计算。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公告,转让4宗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事项系公司于广鹿岛海域养殖业务,与上述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依据的业务事实没有关联,公司已申请但尚未发放的减免海域使用金中不包括上述拟转让的4宗海域可减免海域使用金。 律师核查意见: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申请但尚未发放的减免海域使用金中不包括上述拟转让海域可减免使用金。理由如下: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獐子岛镇人民政府的豫股有字发[2018]第55号《关于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申请》中明确申请减免公司虾夷扇贝底播养殖受灾海域的海域使用金。 (2)根据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正元评报字[2019]第087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14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可以明确转让14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遭受灾祸。 综上,拟转让的海域承租权不是养殖虾夷扇贝的海域,故已申请但尚未发放的减免海域使用金中不包括上述拟转让海域可减免使用金。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股有字发[2018]第55号《关于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申请》、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正元评报字[2019]第087

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6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作出的意见。 二、2019年11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2019年底播虾夷扇贝秋测结果显示,在养全部底播虾夷扇贝,亩产过低,预计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2.78亿元。请补充说明《公告》预计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成本核销和计提跌价准备2.9亿元的原因及依据,以及与前次公告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 回复: 根据公司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因亩产过低,采收变现价值不足以弥补采收成本的海域面积39.07万亩,预计核销成本19,562.33万元;因亩产较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区域的面积极13.9万亩,预计计提跌价准备金额8,205.89万元。预计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金额27,768.22万元。具体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根据2020年1月的年终底播虾夷扇贝盘点结果计算确定,最终金额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结果为准。 2020年1月10日至1月15日,由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人员共同对在养的2019年底播虾夷扇贝共计55.45万亩进行资源调查,由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出具了《虾夷扇贝底播海域底播贝资源调查与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源量评估结果,经公司财务中心测算,预计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金额约2.9亿元,其中亩产过低,采收变现价值不足以弥补采收成本的海域面积合计42.97万亩,需核销成本约2.3亿元;亩产较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区域的面积极约12.48万亩,预计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约0.6亿元。该数据尚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等相关审批程序审批。 本次与前次公告预计损失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11月份秋测时,扇贝死亡情况仍在持续,2020年1月调查的底播虾夷扇贝死亡情况较2019年11月份进一步加剧。本次调查核销区域较公司秋季抽测时的核销区域面积有所增加。 三、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8)。 截至2020年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根据《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090、2020-002、2020-008),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截至2020年2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8,630,0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71%,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814,304.26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清偿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上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8,212,9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即2,053,235股)。 (1)公司未在上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4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业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16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2月4日,标的资产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万邦德制药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邦德制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2月4日,标的资产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万邦德制药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邦德制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发行核准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事宜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万邦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已合法、合法的过户至万邦德名下,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发行核准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事宜办理信息披露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万邦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交易实施的

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3.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中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并于2020年2月3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二楼二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536,388,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3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350,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532,038,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9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4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24,782,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30,466,603	98.8960	5,921,896	1.1040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8,860,327	76.1043	5,921,896	23.8957	0	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3,935,970	96.5852	846,253	3.4148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3,935,970	96.5852	846,253	3.4148	0	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36,101,059	99.9464	287,440	0.0536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4,494,783	98.8401	287,440	1.1599	0	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志广、王方谦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注1:截至2020年2月4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319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5,995,049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7万股。 注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溢价锁定。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资金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510,000	25.17%	10.94%	9,000.00
未来一年内	2,977,000	49.61%	21.57%	17,140.00

刘海云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海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刘海云先生本次补充质押事项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2月4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6,000,319	43.47	4,087,000	4.4870	74.78	32.51	4,038,403	90.00	457,8064	30.25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及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开展,已于2020年2月3日与湖北省慈善总会达成捐赠意向,通过湖北省慈善总会向湖北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前线单位及人员捐赠价值人民币600万元的“尼平河”品牌进口牛奶等物资,用于保障湖北疫情防控前线相关人员的营养供给;同时公司于2020年2月3日与汕头市慈善总会签订捐赠文件,通过汕头市慈善总会向汕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汕头市中心医院及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各捐赠人民币100万元,合计捐赠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定向用于开展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于2020年2月5日完成上述捐赠款项的支付。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秉承的“责任、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捐赠的物资系公司产品,捐赠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

赠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已成立专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各级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周密的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方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包装”)按照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目前积极开展医疗防护用品目视的生产,并根据药品客户的需求紧急恢复药用PVC、PET塑料瓶等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工作,协助客户保障防疫医药用品的连续生产及供应。 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5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申请

续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续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流动资金续贷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